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
- 2、股份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以《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分别约定的条件达成作为实施要件,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集团")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2020年6月5日,公司与齐鲁交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述协议,齐鲁交通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金智集团持有的公司80,852,987股股份,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57,686,141股股份,合计将持有公司股份138,539,128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9.99%。

自金智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80,852,987 股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金智集团放弃 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的全部表决权(直至齐鲁交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 29.99%之日)。前述事项完成且齐鲁交通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完成董事会改组 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齐鲁交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山 东省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智集团	148,450,460	36.72%	67,597,473	14.63%
贺安鹰	3,147,592	0.78%	3,147,592	0.68%
徐兵	1,700,000	0.42%	1,700,000	0.37%
叶留金	5,860,537	1.45%	5,860,537	1.27%
朱华明	3,090,090	0.76%	3,090,090	0.67%
丁小异	2,165,120	0.54%	2,165,120	0.47%
合 计	164,413,799	40.67%	83,560,812	18.09%
齐鲁交通	0	0.00%	138,539,128	29.99%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智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80,852,987 股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至齐鲁交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 29.99%之日止,金智集团所持 67,597,473 股股份无表决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前,金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8,450,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2%,为公司控股股东;金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安鹰、徐兵、叶留金、朱华明、丁小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4,413,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7%;贺安鹰、徐兵、叶留金、朱华明、丁小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齐鲁交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以《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分别约定的条件达成作为实施要件,具体如下:
- A、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齐鲁交通为甲方、金智集团为乙方)第2.3条 之约定:
 - "本次交易的实施应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
 - (1) 甲乙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第 4. 4. 2 款项下风电场项目委托经营事宜,上市公司与乙方签署委托经营协议;

- (3) 乙方出具经甲方认可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 (4) 本次交易已通过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5) 甲方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履行完毕国资审批程序:
- (6) 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无异议。"

同时,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7.2条之约定:

- "7.2 若甲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规担保、财务造假、重大违约等对本协议项下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情形,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B、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为甲方、齐鲁交通为乙方)第5.1 条之约定:
- "5.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甲、乙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印章;
 -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 (3) 乙方就本次认购履行完毕山东省国资委审批程序:
 - (4)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与乙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其中,若乙方就本次认购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履行完毕山东省国 资委审批程序,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于甲方终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终止。"

为此,本次权益变动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无法达成、实现,均会对本次权益变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 备查文件

- 1、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